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Carraro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99.02%及約0.98%，而Carraro International則由Carraro S.p.A.全資擁有。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於Carraro S.p.A.約10.1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Finaid S.p.A.則於Carraro S.p.A.約48.33%的股權中擁有直接權益。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直接持有Finaid S.p.A. 55.00%的股權，而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各自持有Finaid S.p.A. 5.00%的額外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分別直接擁有約[編纂]%及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rraro International、西凱達青島、Carraro S.p.A.、Finaid S.p.A.、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基於下文所載理由，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未於任何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概覽

我們按兩種互補的銷售模式營運，即(i)向主要位於中國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進行直接銷售，此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及(ii)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包括Carraro India Limited（「**Carraro India**」）（其股份分別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CARRARO**」及「544320」），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外製造車橋及變速箱、傳動裝置組件及拖拉機。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及除透過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外）並無在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相似的行業中從事任何業務。

直銷

本公司的直銷模式與卡拉羅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業務有清晰及充分的界定，原因為我們的地理及市場重點各不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作為卡拉羅集團內的獨立營運部門於中國經營其直銷模式。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而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外的商機（卡拉羅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出口到中國的產品僅限於本公司不生產的產品型號）。[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我們亦[已]與Carraro S.p.A.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Carraro S.p.A.同意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會與我們不時於中國境內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路車輛分部進行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有關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競爭協議」。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我們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主要包括卡拉羅集團的客戶向另一家卡拉羅集團成員下達訂單，該成員再將製造分包予本公司。一般而言，該等客戶會向卡拉羅集團採購多種產品，而卡拉羅集團及其客戶會共同決定由本公司代工生產其中部分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在卡拉羅集團內，僅Carraro India目前從事與本公司性質相似的合同製造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模式並不構成競爭，亦不大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與卡拉羅集團其他從事或未來可能從事合同製造業務的成員（包括Carraro India）產生競爭，原因為：

- (i) 卡拉羅集團的客戶要求目前由本公司委託製造的產品日後由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製造的可能性較低，本公司仍為卡拉羅集團十大客戶的製造商，其產品由我們委託製造已平均超過八年（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之間根據此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之年度交易金額平均92.5%），而概無我們於該等年度為該等客戶製造的產品亦由Carraro India為相同客戶製造；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之間根據我們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之年度交易金額平均超過90.0%與往績記錄期僅由本公司在卡拉羅集團內生產的產品有關，並考慮到我們為獲得此類產品的產能所投入的巨額資金，而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願意）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生產該等產品；及
- (iii) 就交付予卡拉羅集團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客戶的產品而言，根據我們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本公司實際上是該等產品的默認製造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卡拉羅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有關該等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平均超過82.7%與我們（而非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委託製造的產品有關。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Carraro S.p.A.亦[已]於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承諾，除有限例外情況外，Carraro S.p.A.不得，並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不得：(a)就其擬在中國境內外包予製造商的任何新項目、平台、產品線或特定製造活動，委聘其他製造商，除非其事先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機會；或(b)在中國境內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供應任何屬於本公司於向卡拉羅集團銷售模式下所製造產品範圍內的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編纂]完成後，由八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僅有三名董事將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職務重迭。

下表載列董事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的職務詳情：

董事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編纂]後於控股股東的職位
王向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時紅新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無
Enrico Carraro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Carraro S.p.A.主席、 Finaid S.p.A.董事及 Carraro International主席
Andrea Conchetto先生.....	非執行董事	Carraro S.p.A.首席執行官
Gianluca Casiraghi先生.....	非執行董事	Carraro S.p.A.首席財務官
Alberto Bradani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宋婷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儘管董事會若干成員亦出任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並無於董事及管理方面依賴控股股東，且本公司的戰略決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目前及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原因為：

- (i) 本公司擔任執行職能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在任何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
- (ii) 本公司擁有並將擁有充分的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並配備僅專注於其業務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團隊；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涉其作出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編纂]）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董事將就該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

然而，為進一步解決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行政獨立性

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將由本公司履行，但卡拉羅集團將根據我們的選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及非管理服務，如(a)財務與會計，(b)法律、合規及稅務，(c)人力資源及管理支持，(d)技術及IT，(e)銷售、採購及營銷，(f)工業發展及其他一般行政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卡拉羅集團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董事相信，與卡拉羅集團的此項安排將有助於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約章的實施與卡拉羅集團的約章保持一致，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促進兩個集團整體的行政職能。本公司始終有權酌情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而董事認為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且我們確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人員，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設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利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納稅，且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經營業務的充足資金及支持日常營運所需的充足內部資源。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亦無由或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除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欠付或應向其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編纂]，本公司概無欠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欠付本公司任何款項。我們亦有獨立的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且如有必要，我們能夠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概覽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等決定的獨立權利，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相當數量的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定及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獨立運作。

本公司亦擁有全部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設施及許可證及享有該等設施及許可證的利益。此外，本公司擁有與控股股東無關的多元化客戶群及供應商群，並可獨立接觸該等客戶及供應商。

卡拉羅集團作為我們的客戶

儘管卡拉羅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但我們認為由於2025年來自卡拉羅集團的收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略高於26.0%，且由於我們預計對中國的直接銷售將錄得較高的增長率，未來該比例預計將會更低，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卡拉羅集團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主要為長期且合理的歷史委託製造安排的延續，當中卡拉羅集團的客戶通常會從卡拉羅集團購買多種產品，而本公司製造的產品僅佔該等客戶自卡拉羅集團採購的全部產品的一部分。卡拉羅集團的客戶（包括如大型企業等大客戶）可能從性質上及基於彼等內部採購程序，偏好與卡拉羅集團訂立涵蓋廣泛服務及產品的單一合約，並偏好單一的聯繫點（而非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單獨合約）。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一直並將繼續是在中國獨立經營的直銷業務，且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擴大在中國的直銷業務，來自中國直銷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47.0%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60.9%、73.8%及72.4%，而本公司在中國直接銷售的客戶數目已由2020年的約21名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名。

卡拉羅集團作為供應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拉羅集團內若干其他實體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過度依賴卡拉羅集團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如下：

- (i) 儘管卡拉羅集團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於2025年向卡拉羅集團採購的金額僅佔本公司年度採購總額的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Carraro S.p.A.已根據IP轉讓將若干知識產權資產轉讓予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儘管卡拉羅集團於[編纂]後可能根據技術許可框架協議（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向本公司授權部分餘下知識產權，Carraro S.p.A.根據IP轉讓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可自給自足地生產相當於我們2025年來自中國本土市場直銷收入超過80.0%的產品；
- (iii) 儘管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向卡拉羅集團採購部分半成品及部件，但該等採購的性質並不頻繁，且本公司亦有替代獨立第三方來源可採購相同半成品及部件；及
- (iv) 儘管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向卡拉羅集團採購部分工程服務，但該安排乃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為有效使用及管理資源而進行的互利雙向工程服務採購的一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按經常基準進行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度依賴卡拉羅集團，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互補關係

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內其他實體建立良好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近20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及互補，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的商業利益高度一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之間的關係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仍為Carraro S.p.A.的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產生卡拉羅集團利潤的重大份額，且預期該份額將持續增加，原因為中國是卡拉羅集團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主要市場。由於卡拉羅集團將繼續併入本公司，本公司將直接影響卡拉羅集團的財務報表及表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本地「實地」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已與中國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供應商、消費者及監管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這對於在中國成功開展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且基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深刻了解，我們調整自身能力，以滿足中國的特定當地需求及偏好。在缺乏本公司積累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關係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卡拉羅集團在中國市場上複製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將面臨重大困難；
- (iv) 本公司為卡拉羅集團於中國的非公路車輛行業分部產生收入的主要來源，並進一步由不競爭協議所支持；
- (v) 卡拉羅集團有能力向其客戶提供本公司（作為卡拉羅集團內的公司）乃至中國作為潛在合約製造地點的選擇，將支持卡拉羅集團作為全球公認領先製造商的定位，並擴大卡拉羅集團對需要全球服務的客戶的吸引力。在任何情況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鑒於Carraro S.p.A.根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就在中國的合約製造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卡拉羅集團在未事先諮詢本公司的情況下，亦不得在中國委聘另一名合約製造商；
- (vi) 誠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公司已與卡拉羅集團訂立多份合作協議。即使無上述理由，由於在市場上物色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約製造商）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行政成本，並可能對卡拉羅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故卡拉羅集團不大可能無故終止該等協議；及
- (vii) 由於卡拉羅集團十分重視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Carraro聲譽及技術的價值，故從市場認可度及聲譽保護的角度來看，卡拉羅集團有動力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的質量、經驗、專業知識及客戶滿意度在中國市場享有盛譽，因此倘卡拉羅集團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能會損害卡拉羅集團的聲譽。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Carraro S.p.A.已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其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公司在中國境內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會與本公司不時在非公路車輛分部（即農用機械、工程機械及物料搬運分部）進行的業務營運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b)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c)訂立以開展受限制業務為核心目的的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商業安排；或(d)營銷或銷售與本公司製造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競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規定，Carraro S.p.A.毋須實施會(a)與適用於其附屬公司的強制性法律或監管限制相抵觸；(b)要求採取根據適用反壟斷規則可被視為限制競爭的行為；或(c)導致在中國境外進行結構性剝離或停止原有的合法業務活動的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已自[●]起生效，並將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期間持續有效，除非(a)經雙方書面同意；(b)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活動停止時自動；或(c)本公司不再受Carraro S.p.A.直接或間接控制時自動提前終止。

遵守不競爭協議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Carraro S.p.A.對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Carraro S.p.A.將應要求提供及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卡拉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並將允許及促使卡拉羅集團成員公司允許本公司代表及我們將委任的會計師事務在受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下查閱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卡拉羅集團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在年報或（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與執行不競爭協議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如其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i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一節。